

(由基金批核委員會主席填寫)							
申請編號：			-	2	1	2	2

妙蓮老和尚緊急援助基金
2021-2022學年
申請表

甲部：(由申請人填寫)

(一) 申請人資料

姓名： 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

身分證號碼： _____ ()

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住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 (住宅) _____ (手提)

(二) 家庭狀況

1. 在職成員

姓名	與申請人關係	年齡	職業	月薪(元)
	申請人			

2. 在學成員

姓名	與申請人關係	年齡	就讀學校	班級
			佛教大光慈航中學	

乙部：（由申請人填寫）

（一）要求援助原因（如不敷應用，可另頁書寫）

（二）要求援助項目

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「✓」號。（可✓多於一項）

現金援助

金額：_____（元）

用途：_____

物資援助（如不敷應用，可另頁書寫）

項目	數量	估計金額(元)

（由申請人填寫）

簽署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（由基金批核委員會主席填寫）

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「✓」號。

批准

金額：_____（元）

不批准

原因：_____

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「✓」號。

批准	不批准	原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（由基金批核委員會主席填寫）

簽署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本申請表所收集之資料只用作處理本基金之申請。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。

妙蓮老和尚緊急援助基金
2021-2022學年
申請人聲明書

本人謹此聲明：

1. 本人已詳閱申請表，並清楚明白所有內容。
2. 本人證明，盡本人所知，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均正確無誤，並確認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全部真確無誤。
3. 在基金批核委員會審批此申請的過程中，本人同意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4. 本人明白及同意本人所提供的資料，將用作處理此申請。本人明白可自願提供有關資料，但若本人未能向基金批核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，可能會導致無法成功申請。
5. 本人明白及同意基金批核委員會在無須透露原因的情況下，保留在任何階段拒絕此申請的權利。本人亦同意，無論此申請成功與否，申請表及本人就此申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將不會獲發還。
6. 本人同意基金批核委員會在評估本人是否符合該基金的申請資格時，可將本人的申請表及其他有關文件的資料，與任何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資料比較及核對。
7. 在遞交此申請表後，有關資料若有任何變更，本人會立即通知基金批核委員會。
8. 本人接納基金批核委員會的最後審批決定。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警告：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，可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及遭起訴。申請人須注意，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，屬於犯刑事罪行。